

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塑造更具生機、趣味、多樣性之都市生活，重新賦予道路更多元之使用功能，並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開放本市部分道路路段舉辦臨時性、足以豐富都市生活之活動，於 92 年 12 月 15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225273900 號函頒「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辦理，以有效引導及規範此類活動。
- 二、案於 92 年 12 月 25 日頒布施行，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自本府都市發展局移由本府交通局主管辦理，執行迄今，經交通局評估實際執行成效後，認有修訂之必要，乃修正辦法於 94 年 7 月 8 日以(94)府法三字第 09415530500 號令發佈，惟自公佈實施迄今，於實務操作上屢獲外界反映辦法名稱應略為調整以達主題之清晰、避免造成道路認定混淆使申請人誤用騎樓等行人通行空間，應以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關規定確立道路範圍、部分文字仍應以簡潔為宜、增列說明國家慶典及選舉活動等重要國家級辦理之活動應予以配合協助，無須經本辦法約束等，另道路使用收費，符合實際情形按不同需求、地點、時段、路段研擬不同之收費標準，且為加強說明另行公告方式達簡化程序以利管理等前述各項意見。
- 三、案於 95 年 3 月 30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據會議紀錄完成修正擬具修正案如下。
- 四、本辦法計 14 條，其內容主旨如下：

條文名稱

- (第1條) 辦法意旨。
- (第2條) 主管機關及委任機關之確立。
- (第3條) 說明可提供申請舉辦活動之種類。
- (第4條) 明訂不予開放申請之路段。
- (第5條) 明訂申請時程。
- (第6條) 說明其他申請機關。
- (第7條) 說明應檢具文件及載明內容。

- (第8條) 明訂應負擔之用費。
- (第9條) 說明費用之繳交。
- (第10條) 說明舉辦活動應負擔之其他費用。
- (第11條) 明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未依核定內容舉辦活動之處理。
- (第12條) 說明違反相關規定及其他法令之處理。
- (第13條) 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 (第14條) 本法施行起始日。